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23号

当事人：洛浦县山普鲁镇巴什比孜里村村民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653224ME2688233A

法定代表人：麦 XXXXXXX 麦

地址：洛浦县山普鲁镇巴什比孜里村 164 号

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，对你（单位）在洛浦县山普鲁镇巴什比孜里村超越批准面积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车间（洛浦县山普鲁镇巴什比孜里村扶贫车间建设项目）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2018 年 8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 139.06 m²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；现场勘测笔录，现场图片。

我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【2023】25 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【2023】25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，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修订版）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对洛浦县山普鲁镇巴什比孜里村村民委员会在洛浦

县山普鲁镇巴什比孜里村非法占用的 0.20859 亩(139.06 m²) 的行为,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,罚款为 695.3 元(大写: 陆佰玖拾伍元叁角)(139.06 平方米×5 元/平方米=695.3 元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,执收户: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或者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杨军 、王晨旭

电 话: 0903-6627877

地 址: 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27 日